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

附件2

項次	應規範之重點事項 【本檢核表僅係摘錄「部分」重點規定作為各機關訂修內部規範之參考，各機關仍請務必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令檢視內部規範修訂之完整性及適當性】		檢核情形	相關法規內容 1、已規範：請敘明規定之條（點）次 2、未規範：請簡述理由
1	訂定依據	訂定依據（性工法、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1條
2	性騷擾樣態	性騷擾之定義、樣態及認定（性工法、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3條、第4條
3	防治原則	因接獲申訴而知悉、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工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6條
		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得採取之措施（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8條第2項
		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8條第1項
4	教育訓練	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事項（如辦理期程、優先實施對象及相關規劃、內容等）（性工法、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22條
5	申訴管道	性騷擾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公開揭示（性工法、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28條
6	申訴調查程序	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性工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7條
		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機制（性工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9條2項
		機關接獲性騷擾申訴至作成決議，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之期程（性工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15條1項
		機關接獲性騷擾申訴開始調查至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期程（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13條5項

項次	應規範之重點事項		檢核情形	相關法規內容
	【本檢核表僅係摘錄「部分」重點規定作為各機關訂修內部規範之參考，各機關仍請務必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令檢視內部規範修訂之完整性及適當性】			1、已規範：請敘明規定之條（點）次 2、未規範：請簡述理由
7	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	申訴處理單位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如會議出席人數、決議人數等）（性工法、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11條
8	懲戒處理	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性工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性騷擾行為人之懲處規定、程序（性工法、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19條
9	其他事項	調查不公開／保密、證據保全／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保護／迴避原則等相關事項，由各機關視需要訂定於內部規範		
10	相關書表	申訴書（含權益說明）、委任書等，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表單範本，自行修改運用		

註1：本表所列檢核事項係就應予訂定之重點內容提供建議檢核項目，各機關性騷擾防治內部規範未盡事宜，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註2：一機關(學校)請填寫一表，但由一級機關統一訂定規定者，其所屬二級機關(學校)無須填寫，僅須由請一級機關填寫本表；另請一併檢附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相關規範電子檔。